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世玟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575
傳真：03-8572660
電子信箱：shihwen121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902589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小教加註B班原住民族語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簡章.pdf
(376550000A_109025892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辦理109學年度
「國民小學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
班(B班)」，請貴校鼓勵教師（含代理老師、支援教師）
踴躍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09年12月24日清語研所字第1099008881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110年01月11日上午9時至110年01月22日下午5
時止。
- 三、招生語別：原住民族語（B班）。
- 四、招生對象：
 - （一）具備大學畢業學歷。
 - （二）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照。
 - （三）具備以下資格者：

- 1、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從事族語教學工作實
際服務累計滿4學期且現職之族語老師、族語教學支援

109/12/29



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。

2、最近5年內(報名截止時間往前推算5年)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(原住民族語文)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且現職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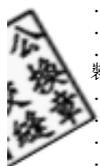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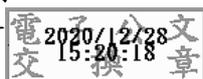
五、聯絡資訊：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曾筱茜專任助理，03-5715131轉73603。

六、檢附原住民族語文專長招生簡章如附件。

七、請學校盤點校內師資以因應111學年度新課綱本土語文開課師資，以符總綱課程規定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線

